

· 政治学研究 ·

论改革和完善选举制度,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

章舜钦

(厦门大学 法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如何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是今后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选举是扩大公民政治参与的重要领域。当前,我国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必须通过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人大选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制度,以党内民主促进人民民主,推进政治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关键词] 改革完善;选举制度;扩大有序;政治参与

[中图分类号] D62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492(2008)05-0064-03

作者简介: 章舜钦,男,福建莆田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

党的十七报告指出,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选举是公民政治参与的重要领域,党内选举、人大选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为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提供了空间,改革完善选举制度,对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推进我国政治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选举是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领域

(一)公民政治参与的概念

关于公民政治参与,国内外学者的定义不尽相同。有学者认为,公民政治参与是指“普通公民通过一定方式去直接或间接影响政府决定或与政府活动相关的公共政治生活的政治行为”。这个定义虽然包括了政治参与的若干要素,但没有明确界定政治参与必须是合法的。有学者则认为,公民政治参与是指“公民通过合法的途径和方式,对国家的政治构成、政治运作、政治决策、政治结果的关心、利益表达和施加影响的行为及过程”。此定义则明确界定政治参与必须是合法的,而且强调政治参与的过程性。美国学者也认为,政治参与是指公民“或多或少以影响政府人员的选择及(或)他们采取的行动为直接目的而进行的合法活动”。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民政治参与具有以下基本特征:第一,政治参与主体是普通公民,不包含专门从事政治活动的职业政治者。没有政治参与主体就不会发生政治活动,公民是各种政治参与的主体之一,政治参与主体除公民之外,也可以是政党、人民团体、民间组织等。第二,政治参与形式日益多样化。任何政治活动都是通过一定方式完成的,综观各国法律规定,公民政治参与的基本形式有选举、结社、请愿、集会、游行、示威等。第三,政治参与是一种政治行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现代社会的政治活动必须在法治范围内进行,也就是说公民政治参与活动,在内容上、方式上和程序上都应当符合法律规定,非法的政治参与不受法律保护。第四,政治参与的目的是影响国

家政治构成、政治运作、政治决策和政治结果。如公民参与选举,投票支持或者反对某个候选人以及公民在某种议案的公决投票中,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等。

(二)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

我国历来重视政治文明建设,党的十六大第一次提出“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十七大又强调要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这是对我国政治文明建设规律认识的一次飞跃。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同以往政治参与的不同之处在于“扩大”和“有序”。“扩大”,就是“在完善现有的公民政治参与方式的基础上,要不断探索出新的政治参与形式和政治参与方式,它既有‘量’上的要求,也有‘质’上的要求”。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我国出现越来越多的社会阶层和各种各样的社会利益群体,不同的社会阶层、社会群体都有自己的利益需要,都有自己的利益诉求,必要的政治参与是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利益的基本举措,因此公民政治参与在内容上和形式上必须要有拓展与提升。而“所谓‘有序’,最主要的是建立和遵守法治秩序,亦即使民主法制化”,就是公民政治参与必须在法治范围内进行,政治诉求的表达要通过正常的渠道和途径展开。有序的政治参与是合法的政治参与,是在充分尊重宪法和法律的前提下,使公民的政治参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公民依法参与各种政治活动,自觉维护政治参与的有序性,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也是公民通过政治参与,实现政治参与目的的重要保障。同时“有序”也是“扩大”公民政治参与的必要条件和基本保障,扩大公民政治参与,必须在“有序”状态下进行,“无序”扩大公民政治参与,不仅不能实现公民政治参与的目的,而且必将破坏社会的政治安定,公民正常的政治参与也就无法进行。

(三)选举是公民政治参与的重要领域

虽然公民政治参与的方法和途径很多,但选举在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法和途径中是最有效、最重要的。政治参与是现代民主的重要标志,现代民主不论是直接民主还是间接民主都离不

开选举,选举制度是现代民主制度的基础和核心,没有选举就没有民主。“列宁谈到民主制时,非常强调选举制,列宁强调选举制对于民主制的意义,是因为选举制是实行代表式民主制的必要条件,代表式民主制的代表机关必须由选举产生。这就是选举制和代表式民主制总是形影不离的原因”。我国宪法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放在公民政治权利的首位,也说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最重要、最基本的政治权利,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当家作主的主要标志。选举是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公民广泛参与选举不仅有助于保证民主的实现,而且也是公民影响国家的政治构成、政治运作、政治决策、政治结果,表达人民意愿、化解社会矛盾,调整和维护利益关系的重要方式和途径。公民通过选举,选出那些与自己政见相同的代表,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国家的政治构成、政治运作、政治决策、政治结果。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选举构成了真正市民社会的最重要的政治利益。由于有了无限制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市民社会才第一次真正上升到脱离自我表现的抽象,上升到作为自己的普遍的、本质的存在的政治存在”。公民通过参加选举活动,还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民主意识、政治意识和政治参与能力,提升公民的文明素质,恩格斯曾指出:“普选制是测量工人阶级成熟性的标尺。”可见,没有选举,公民的政治参与是不完整的,参加选举是公民政治参与的重要体现。

二、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扩大党员有序参与党内事务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必须在党的领导下积极有序地推进,这是由党的性质和现代民主政治的本质决定的,党的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也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只有共产党才能领导和组织公民有序参与政治活动。现代民主政治本质上就是政党政治,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党的领导是保持公民政治参与有序合法的重要保障,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不断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扩大公民政治参与才能顺利向前推进。邓小平曾指出:“党离不开人民,人民也离不开党……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现代中国的一切。”可见,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持公民政治参与的有序合法,坚持党的领导和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

党内选举是党内民主的一项根本制度,也是衡量党内民主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党在改革完善选举制度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已形成党内选举的基本制度。为了促进党内民主,扩大党员有序参与党内事务。

第一,要扩大党内直接选举的范围和层次,“推广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由党员和群众公开推荐与上级党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逐步扩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直接选举范围,探索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多种实现形式”,这是今后扩大党内直接选举的

基本路径和指导原则。目前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除了党总支和支部实行直接选举外,其他基本上实行间接选举,直接选举的范围过小,不利于扩大党内民主。应当根据党的实际情况,逐步扩大直接选举的范围和层次,可以先在党员人数适中、经济条件和工作基础比较好的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推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直接选举。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向上级党组织推广。

第二,改进候选人提名制度和选举方式。候选人的提出、确定和选举方式,是充分体现民主选举的重要环节,党的十七大报告要求改进候选人提名制度和选举方式,明确了改革完善基层党内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方法。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采取组织推荐、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办法产生候选人。近年来,有些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采取“两推一选”、“公推直选”制度值得推广。所谓“两推”是指群众推荐,党员推荐确定候选人,“一选”是指组织考核确定正式候选人;“公推直选”就是在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中进行了群众、党员共同推荐候选人,并通过直接选举的办法,产生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这种选举办法,较好地落实了普通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激发了广大党员的政治热情,增强了基层干部为群众干事、对人民负责的主动性积极性”,有利于扩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推动党内民主建设进程。

第三,扩大党内差额选举的范围和层次。选举,意味着选举人要有选择权。差额选举是选举人表达选择权的重要形式,没有差额,就不能表现党员的选举意志。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党内就规定,“选举应实行候选人多于应选人的差额选举办法”。目前,党内差额选举的范围还比较窄,差额比例偏小,而且允许特定条件下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在执行中往往变成都是等额选举。建议将差额选举的范围扩大到各级党代会代表、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为选举人充分表达意志提供选择空间。差额选举的应选人数和候选人数的比例,应当要有明确规定,候选人一般应多于应选名额的15%—30%以上,并明确限制等额选举。

第四,建立竞选制度。“发展中党内民主,就要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建立党内竞争性选举制度。无论从民主的内容来说,还是从保障中共党员的权力来看,竞争性选举都是中共党内民主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竞争性选举是民主的标志,发展党内民主首先要建立体现中共党员选举意志的竞争性选举制度。”可以先在基层党的选举中建立竞争性选举制度,改革和完善候选人的介绍方式,增进党员或党员代表对候选人的了解。竞选方式应当实行党组织介绍和候选人自我介绍相结合的方式。介绍内容应当包括候选人的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竞选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方式之内完成。竞选不但可以使党员全面了解候选人,以选出最优秀的人担任领导职务,而且有利于扩大党员的政治参与,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

三、改革完善人大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制度,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

人大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改

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基本形成人大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的法律制度。为了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应当着重改革完善以下选举法律制度。

(一)改革完善人大选举制度,促进人民民主

选举制度是人大制度的基础,改革完善人大选举制度是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越性,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促进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现阶段要改革完善人大选举制度,必须做到:

第一,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为了“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的联系,建议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十七的建议完全符合选举的平等原则。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平等,一是指一个选民在一次选举活动中只有一次投票权;二是指相同数量的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应当选出大致相同数量的代表。我国城乡按不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是历史的产物,主要原因是由我国城乡人口分布严重不均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城乡人口比例在不断变化。目前,城市居民中全国人口的比例已超过 40%,因此,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不仅有利于扩大农村居民的政治参与,体现选举平等原则,而且完全符合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第二,扩大直接选举。人大选举包括人大代表选举和国家机关成员选举。我国人大代表选举,县级和县级以下实行直接选举,县级以上实行间接选举。直接选举是选举的最高形式,早已成为世界各国选举的普遍原则。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民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得到很大提高,县级和县级以下人大代表选举以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积累了丰富的直选经验,“我国公民已经完全具备了在城乡两级实行行政首长直接选举的条件,将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扩大到较大市和省级也是完全可以行的”。为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人民民主,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人大代表应逐步由县级和县级以下直接选举,过渡到省级人大代表也由直接选举产生。同时,“采用划小选区的办法,就可以做到直接选举全国人大代表不会比现在选举县级人大代表的难度大多少”。地方行政首长也应当自下而上逐步试点推广直接选举。

第三,完善差额选举和候选人提名方式。中国共产党已有 7000 多万党员,近年来党员素质得到很大提高,具备国家行政首长差额选举的条件。差额选举不仅体现人大代表真正行使国家权力,而且行政领导“正职的等额选举不符合民主选举的性质,不符合建立真正责任制政府的要求,不符合政治体制改革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需要”。目前可以先从乡镇试点并逐步推广到县级、省级。提名和确定候选人是选举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依照法律程序,将众多分散的选民意愿逐渐集中的过程。我国选举法对提名人、提名方法、确定候选人的方式程序都作了规定,但较为原则,操作中仍然存在问题。建议修改现行选举法,明确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程序和方式,允许选民自我推荐参与选举,适当提高候选人资格,规范预选的程序和方式,加强法律监督。

第四,建立竞选制度。竞选是一种公开、公平、平等的竞争

机制,它不是资本主义国家专有的选举制度。实行竞选,可以激发公民的政治参与热情,扩大公民的政治参与。早在革命战争年代,《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就专章规定竞选制度,实行过竞选。从我国现行选举制度来看,最主要的问题之一是缺乏竞选制度,选民对被选举人的了解很少,从而影响了选举权的行使和选举的效果。实行以竞争为中心的公开、公正的选举,竞选将有效地保障选民的参与权和表达权,确保选举成效。建议选举法完善有关竞选内容,增加选民对候选人了解,使选举真正能够反映和体现选民意志。

(二)制定完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制度

十七大报告首次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纳入中国特色政治制度范畴,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发展基层民主的高度重视,顺应了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客观要求,对实现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具有重要意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委会组织法》实施以来,基层群众自治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各种选举也取得很大成效,公民政治参与热情得到很大提高,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升。当然当前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第一,制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法》。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与本质上是一种合法的政治行为,必须在法治范围内进行,离开了法律制度,公民政治参与就无法可依、无章可循,政治参与也就得不到切实的保障。政治参与的法治化、制度化程度越高,政治文明的水平就越高,社会就更加和谐。为了使政治参与更好地发挥正面效应,促进政治文明的稳定发展,也必须将公民政治参与纳入法治化的轨道,使公民政治参与法治化、制度化。公民政治参与的法治化,包括公民的政治参与内容、政治参与方式和政治参与程序。坚持公民政治参与法治化、制度化,必须完善公民政治参与的相关法律制度,“如果制度准备不足,扩大政治参与可能导致政治不稳定”。这就要求我们加强政治参与的法制建设,把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纳入法律制度轨道,用法律来调整、规范公民的政治参与。

虽然《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都有选举的相关规定,但规定较为简单。如《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有关村委会选举仅作了原则规定,而把具体办法交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况且,在组织法中规定选举制度,学术上也存在争议。虽然许多地方人大和政府也制定了选举办法或选举规程,如《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福建省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规程》,但毕竟是地方性法规,而且规定也不尽相同。选举法、地方性选举办法或选举规程已实施多年,公民已积累丰富的选举经验,制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法》条件基本成熟,建议全国人大尽快列入立法议程,改变城乡二元体制,保障选举的公平和公正,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促进人民民主。

第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制度的相关内容。选举法涉及的内容相当多,许多学者作过论述,本文仅就与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有关内容作简明论述。首先,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实行直接选举。直接选举是基层群众自治的标(下转第 3 页)

是人本真的存在处境,那么自然中的事物对人来说就具有了非同寻常的意义:自然事物不是被动的客体,并不与人形成对抗关系,相反它们是与人和平共处、平等交流、相互显发意义的伙伴,它们和人共同缔造了充满意义的生活世界。在这个生活世界中,人借助自然事物表达着自己的情感意绪和生存体验,人生的境界也因此而逐渐丰满起来,自然之美也随之显现出来。由此看来,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大自然的风花雪月和春华秋实都源源不断地来到古人的世界。人在与自然的互动中显发出自身的价值,从而求得人生价值的丰盈和人生境界的圆满,正是自然审美的根基所在。

综上所述,自然审美是中国传统审美实践的核心组成部分,自然审美的现象和观念要溯源到古人的自然观和自然哲学方能得到究极的解释,现代美学中的自然美理论本质上是一种现代审美经验的总结,它并不能有效地解释中国传统的自然审美。中国古代的自然哲学揭示了自然的存在方式是“自然而然”,这种存在方式是自然和人共同遵循的本原的存在方式,在此存在方式的基础上,人和自然共同缔造了饱含意义的生活世界,在这

样的生活世界中,自然事物与人的平等交流和往来互答早已成了“存在的事情”,而这“存在的事情”则是中国传统自然审美的原发地。总之,中国传统自然审美只有溯源到古人的自然哲学中才能得到根本的说明,古人的自然哲学揭示了传统自然审美在哲学存在论方面的根基。

[收稿日期] 2007-12-26

参考文献

- [1]黑格尔.美学(第一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156.
- [2]周振甫.周易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1:256.
- [3]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94-96.
- [4]王先谦.荀子集解(下)[M].北京:中华书局,1988:306.
- [5]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326-327.
- [6]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M].北京:中华书局,1983:563.
- [7]杨伯俊.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5:334.

[责任编辑:贺永泉]

On the Philosophical Basi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Aesthetics of Nature

Yang Jiangtao

Abstract Aesthetics of nature is the universal phenomenon and the core of Chinese traditional aesthetics. Aesthetics of nature dominates the tendency of aesthetic taste of ancient China. However, aesthetic theory of nature in modern aesthetics just makes a little explanation about aesthetics of nature; the theory is summing-up of modern aesthetic experience in nature, which has no possibility explaining Chinese traditional aesthetics of nature to the core. Chinese traditional aesthetics of nature is a kind of pre-modern aesthetics, which has a special view of nature as its philosophical basis. On the basis of the view of nature, a meaning world of human and nature is founded which is displaying beauty of nature as it is completed.

Keywords Chinese traditional aesthetics of nature; philosophical basis; view of nature

(上接第 66 页)志,是民主选举的体现,代表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方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都应当通过直接选举产生。其次,建立差额选举制度。候选人可以由基层党组织推荐,也可以由选民联名推荐和选民自荐产生,当提名的候选人多于正式候选人人数时,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召集选民,通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出 15%—30%。最后,建立竞选制度。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要坚持竞争选举原则,在选举委员会统一组织下,候选人可以开展组织介绍、自我介绍等竞争选举活动,使选民充分了解候选人,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收稿日期] 2007-12-18

参考文献

- [1][11][15]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所作的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EB/OL].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24/content_6938568_11.htm.
- [2]杨光斌.政治学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231.
- [3]葛运麟.政治现代化与政治稳定[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164.
- [4][美]格林斯坦,波尔斯基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下卷)[M].上海:商

务印书馆,1996:290.

- [5]刘作翔.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实现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一条有效途径[M].求是,2003(12).<http://www.zydg.net/magazine/article/1002-4980/2003/12/6444.htm>.
- [6]郭道晖.法治目标与公民有序政治参与[EB/OL].<http://www.gwgx.com/content/2005-10-21/14599.htm>.
- [7]张慕良.民主制的基本特征是什么[EB/OL].学习时报,http://news.xinhuanet.com/theory/2007-12/20/content_7282612.htm.
- [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396.
- [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3.
- [10]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0.
- [12]李源潮.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增强党的团结统一[N].人民日报,2007-11-01.
- [1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427.
- [14]王勇兵.建立竞争性选举制度,发展党内民主[EB/OL].学习时报,2006.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05/23/content_4586598.htm.
- [16][17][18]蔡定剑.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改革和完善[J].政法论坛,2004,(6).
- [19][日]蒲岛郁夫.政治参与[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87:55.

[责任编辑:刘俊元]